湛廉环审〔2026〕21号

关于廉江市福盛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粒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福盛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福盛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粒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福盛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粒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881-07-01-543881）位于廉江市吉水镇廉吉北路121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2646平方米，主要建设破碎区、混合区、挤出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生产功能分区，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P蜡、复合脂、抗氧剂、钛白粉、重钙、增硬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混合、挤出、冷却、切粒、质检、包装，建成后年产塑料粒10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85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采用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等措施，对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实施安全有效的管控。挤出工序应设置在整体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并合理设置废气收集与车间换气风量，使车间维持密闭负压状态；挤出废气经密闭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质检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加强投料管理，降低投料落差，投料后及时封闭投料口；混合粉尘、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有效处理后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满足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

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原材料、成品均应堆放在厂房或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37 吨/年，颗粒物≤0.0262 吨/年。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指标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湛江油库 VOCs 治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实现等量替代，并纳入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管理。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应依法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设置应急围堰区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应急物资，强化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九、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